

证券代码:002222 证券简称: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14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1)会议召开时间: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20日14:00;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9:15-15:00。

(2)现场会议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4.主持人:董事长陈辉先生。

5.股权登记日:2025年5月14日。

(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股东出席情况

(1)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,代表股份102,757,4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51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99,629,5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8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,代表股份3,127,96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2%。

(2)中小股东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,代表股份3,159,76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31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5人,代表股份3,127,96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2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线上出席,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提案1.00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554,8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8%;反对13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0%;弃权67,03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957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215%;弃权67,03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25%。

提案2.00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560,6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85%;反对141,0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55,7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962,9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722%;反对141,0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628%;弃权55,7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0%。

提案3.00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08,8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4%;反对89,2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9%;弃权59,32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10,1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76%;反对89,2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49%;弃权59,32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75%。

提案4.00《2024年度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08,0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6%;反对5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1%;弃权59,3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10,1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723%;反对9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641%;弃权59,32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36%。

提案5.00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562,05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8%;反对158,3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1%;弃权41,45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964,3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152%;

158,3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121%;弃权37,05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27%。

提案6.00《2025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08,49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0%;反对107,5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6%;弃权41,45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10,7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849%;反对107,5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31%;弃权41,45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20%。

提案7.00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8.00《关于申请2025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9.00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10.00《关于申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11.00《关于申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12.00《关于申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13.00《关于申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14.00《关于申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15.00《关于申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16.00《关于申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17.00《关于申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618,1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;反对9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020,4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;反对9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;弃权40,84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